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0〕77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
广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0年4月30日

广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提升紧急状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和实现优质优价带动农民增收，以全面推进“互联网+”行动和数字乡村建设为统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构建我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农民。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好农技农情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工作，实现信息到村、服务到人、技术到田，为农民提供政策、市场、科技等生产信息服务。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健全储备体系和应急供应网络，提高市场稳定的调控力，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用市场化手段实施工程。

坚持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资金、政策和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把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到乡到村。

坚持汇聚众力。充分利用全区推进“互联网+”行动已有工作基础，统筹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和供销、邮政等农村站点及其设施设备、系统平台，促进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三）建设目标。

通过推进 9 大行动，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标准的制定、建设规划编制；建成全区规模种植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和流通企业精准信息库；建成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形成 1—2 个鲲鹏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和 100 个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 2000 个仓储保鲜设施，与现代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应用基地形成互联互通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与产地市场融合发展体系，实现主要农业县全覆盖，紧急状态应急保供更加有力，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标准化行动。结合特色优势农产品，鼓励引导地方和企业制定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各环节标准，提升农产品信任度。制定广西“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标准，明确市场标准配置的规模、用地、设备设施和功能板块，实行分等级管理和差异化扶持。编制产地（批发）市场建设规划，落实农用地和水电、融资等优惠政策，以财政贴息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建设 30—50 个“互联网+”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示范项目，努力打造全国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的典型。（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建设行动。以益农信息社为依托，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广西农业规模生产和流通企业数据库及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化品牌联合体为基础，推动建立全区各特色产业的信息产销联盟，将市场端需求及时传导到生产端，引导农业生产者以市场需求和订单组织生产。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认定 100 个广西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推进鲲鹏技术在农业大数据平台中的应用，构建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采集、分析、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提升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农产品信息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型畜禽集中屠宰场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建设 2000 个仓储保鲜设施。建立完善畜禽集中屠宰、冷链物流和产销对接体系。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的冷链装备设施信息化升级

改造，重点加强农产品预冷保鲜、清洗分级、分拣包装、烘干加工、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配套建设和信息化改造。强化社区配送终端冷藏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冷链物流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供销社、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四）推进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统筹推进信息通信、广播电视网络与道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鼓励各地政府加大对冷链物流、公路、农业生产加工的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改造的奖补力度，加快乡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慧广电、智能电网、智慧物流、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产地预冷、分级分选、清洗加工、烘干脱水、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设施建设示范，推进共享共用，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切实提升优质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广电局、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提升行动。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培育广西本土网销产品品牌和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大力引进全国大型电商企业来桂发展，引导电商企业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工作，全面推动农村电商与各地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运营能力建设。进一步协调降低农产品快递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电商化改造，推动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产品同城配送，鼓励探索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模式。推动广西“互联网”农产品进餐桌、进商超。重点打造广西“绿色”餐厅、“绿色”商超，建立绿色农产品基地数据库，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体系，推动商超、餐饮企业通过信息平台建立特色食材原辅料种养基地、中央厨房（加工中心）和集配中心向原辅料种养、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等上下游产业延伸。完善市、县、乡农产品配送，推动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广西城乡高效配送信息平台，建设一批集信息发布、撮合交易、业务协作、车辆调度、金融服务、多媒体呼叫中心为一体的城市商贸物流共同配送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和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组织其他相关仓储、运输企业参与城乡高效配送工程，组织供应商协会、餐饮协会、商业企业开展贸易对接和物流配送。建设县、乡、村三级配送体系，初步建成“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行动。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每年新增 100 万亩以上。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

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七）推进“广西好嘢”品牌培育行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广西好嘢”农业品牌顶层规划。建立健全品牌经营培育、监管保护机制。到 2025 年，培育“广西好嘢”品牌目录 100 个区域公用品牌、100 个农业企业品牌和 300 个产品品牌，争取获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50 个品牌。加大在央视和广西卫视等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媒体宣传推介力度，讲好农业品牌故事，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商网红达人，打造一批农产品“网红”爆品，打造 10 个以上全国第一、世界有影响力品牌和 50 个广西第一、全国有市场号召力品牌，将“广西好嘢”打造成中国高端农产品品牌新标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商务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网络应用技能培训行动。整合利用农业广播学校、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快构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以农业职业院校、农业广播学校、职业农民学院和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为依托，开展高素质农民数字化生产经营培训，提供高素质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线培训服务，培育高素质农民“云上智农”APP 使用率超过 80%。鼓励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建设师资队伍，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开

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培育以新技术新业态创业致富的农民 15000 人以上。围绕可持续运营，深化益农信息社 42000 名信息员经营技能培训，增强信息员致富带富能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农产品稳产保供应急保障行动。各地建立规模种植养殖户（专业合作社）和流通企业精准数据库，接入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并动态更新管理，在出现重大突发状况时，能够迅速摸清主要农产品存量和生产能力，确保农产品和生产资料“绿色通道”在重大突发状况时保持畅通。加强市场销售价格、市场交易量、食品质量安全的监测监管，建立异常情况提醒机制，做好粮油、猪肉等重要农产品储备。构建集粮、油、菜、肉、蛋、禽、水果、水产品、方便食品等九大类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运行监测、货源组织、物资调运、市场供应于一体的全区生活物资保障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自治区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做好跟踪评估。各市人民政府要明确分工，因地制宜制定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并安排资金推动工程实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部门及

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电信企业、快递企业推出有针对性的资费优惠方案。积极探索保险费补贴等多种形式,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落实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医保局,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官方网站、网络媒体和电子商务进农村、信息进村入户等多种平台开展宣传,提高广西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形成支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良好氛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依法打击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信息化监管,建立“风险监测、网上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